

最高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台上字第2399號

上訴人 謝慶榮

上列上訴人因加重詐欺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中華民國115年2月12日第二審判決（115年度上訴字第121號，起訴案號：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49697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規定：上訴於第三審法院，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是提起第三審上訴，應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法定要件。如果上訴理由書狀並未依據卷內訴訟資料，具體指摘原判決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適用不當，或所指摘原判決違法情事，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不相適合時，均應認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

二、本件原審因上訴人謝慶榮僅就第一審判決之量刑提起一部上訴，而撤銷第一審不當之量刑，改判仍依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下稱詐欺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後，處有期徒刑1年8月。已以第一審認定之事實及罪名為基礎，詳敘如何審酌量刑之理由。

三、刑之量定屬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裁量範疇，如其量刑已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並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在法定刑度內，酌量科刑，無顯然失當或違反公平、比例及罪刑相當原則者，亦無偏執一端，致明顯失出失入情形，即不得任意指摘為違法。原判決已說明上訴人符合詐欺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而予減輕其刑，並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參酌上

01 訴人擔任車手具高度可替代性，位處詐欺集團較為邊緣之犯
02 罪參與角色，衡以上訴人犯後坦認犯行且無犯罪所得，並符
03 合所涉一般洗錢輕罪之減輕規定，復考量告訴人之損失金額
04 達新臺幣282萬元，惟其經原審通知未到庭，上訴人雖有和
05 解意願但無從與之洽談和解，暨上訴人有詐欺前科之素行等
06 一切情狀，以為量刑。經核並未逾越處斷刑，且未違背比
07 例、平等原則及罪刑相當原則，屬原審刑罰裁量職權之適法
08 行使，不容任意指摘為違法。

09 四、上訴意旨置原判決之明白論斷於不顧，泛言其始終坦承犯
10 行，有意願與告訴人和解，但未開庭無從談和解，其未對被
11 害人施用詐術，原審量刑過重，請從輕量刑等語。經核係對
12 原審刑罰裁量職權之適法行使，任意指摘，或於法律審始對
13 於非屬原審上訴審查範圍之事項，重為爭辯，並未依據卷內
14 證據資料具體指摘原判決如何違背法令，顯與法律規定得為
15 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不相適合。其上訴違背法律上
16 之程式，應予駁回。又本件既從程序上駁回，所請從輕量
17 刑，亦無從斟酌，併此敘明。

18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判決如主文。

1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0 日

20 刑事第八庭審判長法官 梁宏哲

21 法官 楊力進

22 法官 劉方慈

23 法官 鄭富城

24 法官 游士琚

25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6 書記官 張齡方

2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6 日